**就學貸款辦理流程-學生端**

**申請就學貸款要件：**

(1)家庭年所得總額為120萬元以下，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。

(2)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120萬元，但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2人以上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。

**一、至臺灣銀行辦理**

(1)到「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」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，進行**申請作業**

**第一次申請者**，按「註冊會員」；繕打基本資料、設定密碼，註開為新會員。

**已有帳號者**，按「學生登入」；登入填寫 就學貸款申請書；並將申請書**列印**出。

(2)收到註冊單後，到臺灣銀行辦理**對保手續**

**對保期間**：第一學期為8月1日起至9月30日；第二學期為1月15日起至2月底。

**辦理地點**：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均可辦理(簡易型分行除外)

**第一次申請者**，由父母(或監護人、或保證人)陪同學生辦理簽約對保手續。**須攜帶資料**：

就學貸款申請書 註冊繳費單 學生及保證人之身分證、印章 最近三個月戶籍謄本

※戶籍謄本之記事欄不可省略，須包含學生本人、父母或法定代理人、配偶及保證人；
若戶藉不同者，須分別檢附。

**第二次以後**申請，如連帶保證人不變，由學生本人辦理對保手續。**須攜帶資料**：

就學貸款申請書 註冊繳費單 學生本人之身分證、印章
前已辦妥對保之就學貸款申請書之借款人存執聯

**二、至學校承辦單位辦理**

(1)**更換註冊單**

至銀行對保後，持核准之申請書，至**總務處出納組** 更換註冊繳費單。

更換註冊單後，將核准之申請書交予**學務處幹事**。

(2)**繳納費用**

至臺銀、郵局或超商**繳費**。

將繳費收執聯影本交至**學務處幹事**，始完成就學貸款手續。

**三、可貸款金額**

(1)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、學生平安保險費：依該學期實際繳納金額。

(2)書籍費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每學期最高為1仟元。

(3)住宿費：校內住宿者，依實際繳納金額；校外住宿者，以本校最高住宿費用4580元為基準。

(4)生活費：低收入戶學生，每學期以4萬元為上限；中低收入戶學生，每學期以2萬元為上限。

※ 領有公費、公務員子女教育補助費、殘障人士或其他政府相關補助費者，
僅能就該學期應繳學雜各費扣除補助及減免金額後之**差額**申請就學貸款。

 例如：學雜費應繳為5000元，減免金額為3000元，學雜費可貸金額為2000元。

因此若**有減免身分**之同學，請**先更換註冊單**後，再持新單至臺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。

依據

申請資格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第七條

與業務單位相關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 第六、七、九、十、十二、十三、十五、十六點